



2020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文件S/2020/690所载的修正案, 该修正案由俄罗斯联邦提出, 是对文件S/2020/684所载、由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的修正。该提案的表决过程顾及与安理会惯例和工作方法有关的当前特殊情况,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253)中所载、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程序进行。

表决结果如下: 5票赞成(中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越南); 6票反对(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票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和突尼斯)。由于未获得所需票数, 该提案未被采纳。

根据上述程序, 谨随函附上以下相关文件的副本:

我于2020年7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见附件一), 信中将文件S/2020/690所载、对文件S/2020/684所载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付诸表决(见附件一附文);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 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拟议修正案的立场(见附件二至十六)。

安全理事会成员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见附件十七)。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一

2020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由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这项载于文件S/2020/684中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见附文1)。

在这方面,我提请各位注意所附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信(S/2020/690),信中提议对文件S/2020/684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修正(见附文二)。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除其他外指出,提出修正案的动议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考虑到目前在安理会惯例和工作方法方面出现的特殊情况,特别是第33条所述的没有召开“会议”的情况,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本函所附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信(S/2020/690)中提出的修正案付诸表决。该修正案的投票期将从2020年7月11日凌晨零时开始,于2020年7月11日中午12时截止。

请在上述12小时投票期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文件S/2020/684所载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比利时和德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2042 (2012)、2043 (2012)、2118 (2013)、2139 (2014)、2165 (2014)、2175 (2014)、2191 (2014)、2209 (2015)、2235 (2015)、2254 (2015)、2258 (2015)、2268 (2016)、2286 (2016)、2332 (2016)、2336 (2016)、2393 (2017)、2401 (2018)、2449 (2018) 和2504 (2020) 号决议以及2011年8月3日 (S/PRST/2011/16)、2012年3月21日 (S/PRST/2012/6)、2012年4月5日 (S/PRST/2012/10)、2013年10月2日 (S/PRST/2013/15)、2015年4月24日 (S/PRST/2015/10)、2015年8月17日 (S/PRST/2015/15) 和2019年10月8日 (S/PRST/2019/12) 主席声明,

重申坚定致力于叙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定叙利亚境内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特别指出, 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要求立即全面执行第2139 (2014)、2165 (2014)、2191 (2014)、2258 (2015)、2332 (2016)、2393 (2017)、2401 (2018)、2449 (2018) 和2504 (2020) 号决议等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的所有规定;

2. 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2165 (2014) 号决议第2和3段所载各项决定的期限延续12个月, 即至2021年7月10日, 不包括拉姆萨过境点、亚卢比亚过境点和巴布萨拉姆过境点;

3.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通报并至少每60天定期提出报告, 说明第2139 (2014)、2165 (2014)、2191 (2014)、2258 (2015)、2332 (2016)、2393 (2017)、2401 (2018)、2449 (2018)、2504 (202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叙利亚境内所有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报告中说明联合国跨冲突线和跨境人道主义准入的总体趋势, 并详细说明按第2165 (2014) 号决议和本决议授权、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跨境行动送达的人

道主义援助情况, 包括受益者人数、县级援助送达地点以及送达物品的数量和性质;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文二

2020年7月1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以下情况：由比利时和德国所提、关于向叙利亚运送人道主义物资跨境机制的决议草案并未反映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原则关切问题。

因此，我要求在决议草案全文付诸投票表决程序之前先投票表决对该草案的以下修正：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加上“以及关于对叙利亚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人道主义影响的信息”，

这样执行部分第3段行文如下：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通报并至少每60天定期提出报告，说明第2139 (2014)、2165 (2014)、2191 (2014)、2258 (2015)、2332 (2016)、2393 (2017)、2401 (2018)、2449 (2018)、2504 (202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叙利亚境内所有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还请秘书长继续在报告中说明联合国跨冲突线和跨境人道主义准入的总体趋势，并详细说明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跨境行动送达的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包括受益者人数、县级援助送达地点以及送达物品的数量和性质，以及关于对叙利亚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人道主义影响的信息；2449 (2018)、2504 (202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叙利亚境内所有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还请秘书长继续在报告中说明联合国跨冲突线和跨境人道主义准入的总体趋势，并详细说明按第2165 (2014) 号决议和本决议授权、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跨境行动送达的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包括受益者人数、县级援助送达地点以及送达物品的数量和性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 (签名)

附件二

2020年7月11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随函所附的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信中对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S/2020/690)。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比利时对该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附件三

2020年7月1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文件S/2020/690所载、由俄罗斯联邦就比利时和德国于7月10日晚9时在议程项目“中东局势”下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684)所提修正案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四

2020年7月11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7月10日的信, 其中涉及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关于文件S/2020/684所载、“中东局势” 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的提议。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拟议修正案投弃权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 (签名)

附件五**2020年7月11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文件S/2020/690所载、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对文件S/2020/684所载、关于“中东局势”议程项目(叙利亚跨境人道主义援助)、将于2020年7月11日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六

2020年7月1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7月10日安理会主席德国的信, 信中请安理会成员就文件S/2020/690所载修正案进行表决。该修正案由俄罗斯提出, 是对文件S/2020/684所载、“中东局势”项目下关于叙利亚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法国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 (签名)

附件七

2020年7月1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安全理事会主席2020年7月10日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俄罗斯联邦转交的对文件S/2020/684所载、由德国和比利时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S/2020/690)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修正案投反对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八

2020年7月11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7月1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其中涉及与俄罗斯提交的与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有关的决议草案(S/2020/684)的拟议修正案(S/2020/690)。

我在此指出,印度尼西亚对该提议投弃权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附件九

2020年7月11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此信回应2020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请安理会成员就文件S/2020/690所载、由俄罗斯提交的对文件S/2020/684所载、由比利时和德国在“中东局势”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根据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限制措施期间实行的就通过决议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告知,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该修正案投弃权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十

2020年7月1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7月10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俄罗斯代表团对决议草案S/2020/684提出的修正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文件S/2020/684所载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十一

2020年7月11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对文件S/2020/684所载决议草案(S/2020/690)的修正案的提议。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修正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二

2020年7月11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7月10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684所载、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信件S/2020/690所载的与上述决议草案有关的修正案投赞成票。

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十三**2020年7月1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提及2020年7月10日俄罗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德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690),其中载有俄罗斯对文件S/2020/684所载、由比利时和德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的拟议修正案,我谨通知你,突尼斯对该修正案投弃权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斯·卡布塔尼(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7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

对俄罗斯联邦对与“中东局势”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S/2020/684的拟议修正案S/2020/690投反对票;

对俄罗斯联邦对与“中东局势”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S/2020/684的拟议修正案S/2020/691投反对票;

对中国对与“中东局势”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S/2020/684的拟议修正案S/2020/692投反对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乔纳森·艾伦 (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7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690)中所述、对文件S/2020/684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美利坚合众国投反对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十六

2020年7月11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690所载、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对文件S/2020/684所载、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谨此告知, 越南对该修正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 (签名)

附件十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联合王国对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这些修正案毫无必要地推迟了对共同执笔方决议草案的表决，导致跨界人道主义援助任务到期。

此前，俄罗斯和中国两次否决了得到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合作伙伴支持的多项安排。

它们的否决和这些意在拖延的修正案尤其不负责任，因为全世界正在团结抗击冠状病毒病，同时要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其中呼吁根据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安全、畅通和持续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由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相关服务。

我们注意到，俄罗斯最近的否决是其第十六次否决与叙利亚局势有关的案文。俄罗斯联邦显然表现出对叙利亚人缺乏人性，一直屈服于残暴的阿萨德政权的要求只是其中一个例子。

我们真诚希望，安理会现在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对共同执笔方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使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能够继续向那些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救生援助的人提供援助。